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吳行政執行官雨臻

發 言 人：楊主任執行官嘉源

聯絡電話：03-5153103#307

安全回家的路 新竹分署一同為您守護

臺灣「行人地獄」形象躍上國際版面，為洗刷此名，交通部日前拍板加強對未禮讓行人之違規車輛為取締，行政院亦提出道安行動綱領。身為確保公權力得實質伸張之最後執法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未禮讓行人而受裁處之罰鍰案件動員所屬各分署積極執行、落實公權力，以期共創「行人放心、家人安心」的道路交通環境。

是類案件滯納金額多為新台幣(以下同)數仟餘元，許多違規義務人或因金額不高又忙於自身事務而忘了繳納，致案件移送各執行分署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秉持堅定的執法態度，身為確保公權力得以落實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所轄因未禮讓行人遭裁處而移送執行之罰鍰案件，首先寄送傳繳通知單書予違規義務人限期自行繳納，逾期仍未繳納，即就違規義務人名下存款為查扣、對薪資債權為扣押。必要時，至其住居所現場查訪。新竹分署確信，採取堅柔並進的執行手段確保未禮讓行人罰鍰案件之徵起，讓違規義務人獲得該有的警惕，並達再教育之目的。

據統計資料顯示，是類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執行者共計有 100 件，滯納金額共計 24 萬 8,800 元移。違規義務人收受新竹分署傳繳通

知書後自行繳納者共計 6,600 元；新竹分署就其名下財產進行扣押存款後繳清者共計 2 萬 3,283 元。另依地區統計，違規地點在新竹市義務人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新竹分署執行者共計 39 件、新竹縣共計 21 件、苗栗縣共計 35 件。

新竹分署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不遺餘力，就未清繳案件必從速積極執行，民眾勿因金額不高就心存僥倖，應儘速自行繳納並記取之。行人安全回家的路，新竹分署盡全力把關守護。